



清水紫雲巖 第四十五屆『觀音盃』臺中市中小學美術寫生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觀音佛祖佛誕，並提倡美術教育陶冶學生情操，推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清水區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清水義勇消防隊、臺中市清水生活美學協會、牛罵頭畫會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本市內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班、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幼稚班組、國小一年級組、國小二年級組、國小三年級組、國小四年級組
國小五年級組、國小六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12年9月1日起至9月10日截止。
地點：紫雲巖管理委員會(清水區大街路206號 電話：04-26225500)。
報名表：如附件(請用本報名表由指導老師填寫，學校代報名。指導老師請填寫就讀學校老師姓名)。
- 八、比賽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 1. 時間：民國112年9月24日(星期日)上午09:00~12:00(上午八時開始報到)。
 2. 地點：紫雲巖管理委員會(清水區大街路206號)。
 3. 畫題：分各年級當場抽籤公佈(不按題目畫作者不予評審)。
 4. 比賽用紙由本會提供(無大會本年度印信者無效，畫具自備、水彩、粉臘筆、水墨等均可)。
- 九、評審方式：由本委員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、畫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 1. 評審委員名單當場公佈。
 2. 當日下午二時起在文化大樓二樓藝文活動中心評選，歡迎現場參觀。
 3. 比賽成績當日公佈。
- 十、獎勵：比賽結果除由本會發給獎狀(指導老師、學生亦同)外，本委員會另發給獎品如左：
第一名：(觀音獎)各組一名，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二名：(特優獎)各組二名，頒發獎金參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三名：(優選獎)各組三名，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四名：各組六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各組得獎作品之件數，依參展作品之質與量，經由評審團之決議，得以酌情增減。

入選獎：各組視參加人數決定名額，各頒發獎狀及獎品。【指導獎】：

1. 第一名指導老師由本會頒給獎牌及獎金【參仟元】，但同時指導二組以上觀音獎者不重複發給。
2. 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由臺中市政府或本巖頒發獎狀（如有二組以上時以頒發一組為限）。

【團體獎】：獎牌乙面

1. 高中職、國中各取積分最高之學校一名給獎。
2. 國小組取積分最高之前五名給獎。
3. 積分辦法：第一名得七分 第二名得五分 第三名得四分
第四名得三分 佳作獎得二分 入選獎得一分

十一、頒獎：日期另行通知（請得獎者親自出席領獎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參加學生於當日上午八時到達會場報到，領取紙張（圖板自備）。
2. 比賽中老師或家長不得當場代筆或把比賽用紙帶離比賽場地作畫，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* 監察人員（二人一組照相存証）取締。
3. 作品應於規定時間內交出，無論入選與否，概不退還，均歸本會所有。
4. 參加學生之管理與安全維護，請指導老師或家長自行負責。
5. 參加者應負責維護會場之整潔，不可亂拋紙屑、果皮。

請上網 <http://www.tzuyunyen.org.tw> 查詢相關內容

第四十五屆觀音盃臺中市中小學美術寫生比賽報名表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校名 | | | | | |
| 地址 | | | 聯絡電話 | () | |
| 年級 | 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年級 | 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